

周日,我去了久违的太湖湖。
太阳耀眼,穿尘而过的风,吹过安静的山和通幽的路,云朵在天上舒卷,白鹭在水面起飞,孩童在捕捉蝴蝶,有人牵着风筝在暮霭里走过……蓦然想起张常美的诗句:春天,桃花,一口井,美好的事物都那么深,深得像一把锁……2021年的春天和桃花都落在时光的井里,初夏随着灌浆生长的麦芒,已经是丰收在望的模样。

时光不言,四季更迭,像极了人生。
素年锦时,喜欢指点江山、激扬文字,觉得生活如火如荼,所有的期待梦想,都能沾衣十里香,所有的风月晨星,都能年华未央……那时候,喜欢汪国真的诗:我不去想是否能够成功,既然选择了远方,便只顾风雨兼程;我不去想能否赢得爱情,既然钟情于玫瑰,便勇敢地吐露真诚,我不去想身后会不会袭来冷雨寒风,既然目标是地平线,留给世界的只能是背影……

现在,我喜欢小僧的诗:有一壶酒,在古寺的香炉上温着,深夜惊醒的人闻得到;有一卷经,在风中青白翻动,老鼠替打盹的沙弥念着;有一个春夜,万物醒来,疯长的胡须辜负着明晃晃的



絮语

文/王敬群

月亮;他捻去烛火,天就亮了,一棵松托着云往山的深处挪了挪。

原来,我也和余秀华一样,是一个怀揣泥土的人,只是,生活让它有了瓷的模样。沉淀下来,不愿在灯火阑珊处打马经过,不愿在春风得意时尽长安花……闲看烈酒在清晨里春风化雨,梅花在南山落地成泥,更喜欢平芜处是春山,行人更在春山外。

就像对一位长者说的:江南饮过马,大漠看过沙,长亭短亭,都有年华。柳暗花明起,又是夕阳下,披一身晚霞,找一个在花村的酒家,多少凡尘俗事都放下,今天的酒就叫无牵无挂!

就像刚刚过去的小满节气,我只说天气,适合摇曳的花朵;说老家的杏儿,又黄了一棵;说灌浆的小麦,迎风奔赴收获;说夕阳,染红奔流的长河;还说,今日的晚餐,有青菜蒜炒……

凡俗的日子,所有的事情,都是自己觉得值就好,因为谁都有自己的沼泽。所以,我们都要努力让心情在开满岁月的墙头,葱茏每一寸光阴。



徒步中的修行

文/刘云燕

峰七座,那迷人的日照金山,那充满温暖的村落和如珍珠般的湖泊,都让我们忘记了旅行的艰辛。我们在一处乳蓝色的小水湖旁的客栈住宿,遇到了一个年青的小伙子,他在这家客栈里打工。傍晚,他一边准备着晚餐,一边哼起了尼泊尔的民族歌曲,窗外雪山连绵,那歌声宛若天籁。我禁不住地歌咏而去,大声地赞美他。

小伙子一下子羞红了脸,却笑得更加灿烂。夜晚,我们坐在客栈的台阶上,满天星辰,月光如水。我用简单的英语加上比划,得知他来自离这几十公里的地方,他打开手机,让我看他的家乡,那里有清澈的小溪,他的爸妈,妹妹,还有他心爱的姑娘。说到动情处,又是一曲深情款款的小调。我知道,此时他想念家乡了。那么一个单纯如水的青年,简单、快乐地生活着,始终笑容灿烂。

行走到第八天,我们走过一个石头房子的村落。因为高山上气候变化莫测,我始终有些忧心忡忡。我不禁问身边的一个牧羊人:“明天的天气如何?”牧羊人胡子翘翘地微笑着答:“将是我喜欢的天气。”我好奇地问:“你怎么知道是你喜欢的天气?”老大爷淡淡地说:“道理很简单,我们总是想得到自己喜欢的,而排斥自己讨厌的。可是,我不能总得到我喜欢的,所以,我学会喜欢我所得到的。”晴有晴景,雨有雨趣吧。我思忖着!好有哲理的话,让我走一路,想一路。

徒步中,我住过三面玻璃窗,而窗外就是雪山的房间;欣赏过壮美的日照金山,冰湖落日;也迷恋着那些如牛奶海般的小湖泊。同样,我也经历过如驴子般的上坡和下降,经历过严重的高反。可是,如今想来,收获最大的,莫不是那些普通人带给我的哲思与感动。

徒步是一种修行,是对灵魂的释放与涤清。



于细微处助老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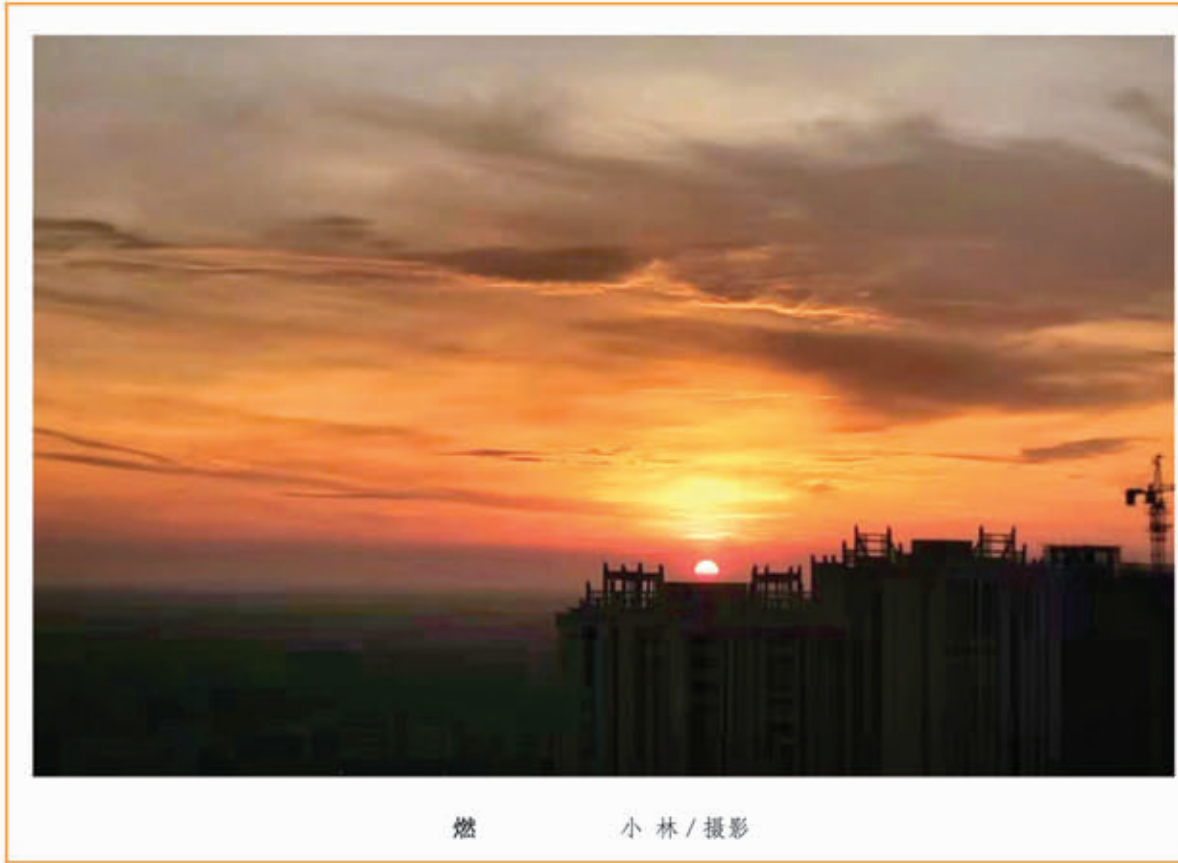
文/刘兵

上面拨来一笔房改维修小款。社区为促成具体实事,居民就待增建的项目众说纷纭。西边五层爱美的郭嫂建议:“就缝缝补补弄个小花坛吧!”东头六楼吴老师力举:“将简易垃圾桶升级。”而在底层开店的大罗则推荐:“整栋楼在靠墙处安铝合金管,隔层的楼道口再装张折叠椅。这样,老人上下楼多了一层安全防护;如感觉累,打开椅子歇歇脚。”按说,楼上的事与大罗无关,其建议更是出自公益意识。大罗还补充说明:“谁家没老人呀?这可是潜在刚需,能避免老人出行的意外事故发生哩!”栏杆和椅子都对位到位,众街坊从细处中体悟出他的良苦用心。老人真切地感到,楼旧人情暖,平凡之地也能开出幸福花。

有个双休,一位大爷拿着存折心急火燎地走进附近银行营业大厅。当天顾客多,拿上号已排在后七八位。大爷脸露焦灼,双手不停地搓着,坐立不安。旁座玩手机的小伙子抬头见了,关心地问:“您老有啥急事吗?”大爷从小包里掏出一摞资料,急促道:“老伴突发疾病,需要住院,得从存折里取现缴费办手续。可前面还有这么多人,我得等到啥时候啊!”小伙子建议道:“其实,从手机银行里转账很方便,不用您亲自来营业厅啊!”大爷掏出老年机,小伙子这才知道他是个手机盲。大爷摇头:“我不敢试,一直怕钱放进手机里不安全。就算你讲一百遍,我还是觉得从存折里取出现金放心些。”小伙子微微一笑,请大堂经理跟前面顾客说明情况,让大爷优先在窗口办理。取出两摞现金,大堂经理看着大爷妥妥地放进背包。小伙子则在门口拦了出租车,预交车资,并反复叮嘱大爷:“您老路上要过细,不要把救命钱弄丢了。”大爷从车窗边不停地摆手致谢,说这次取钱,幸遇一帮热心的年轻人。

自从离这两站地的“老年幸福餐厅”开业后,隔壁门栋三层的范大爷和潘阿姨吃了一周,就成了它的忠粉。该餐厅得到社会爱心人士资助,还有政府补贴,饭菜当然“价廉物美”。以前,只要不是特殊原因,老两口就雷打不动地过去就餐,往返只当是散步、透气,而且比在家里自己更会省事,更对胃口,还挺划算。可去年底,对门的小郭找人打听出,遇到极端天气或雨雪天,老两口会缺席。虽然菜按实结算,总不能让老人饿肚子吧?至此,小郭开始每天关注天气预报。遇到老人不方便出门,小郭就发信息即时联系,用他们存放的保温桶和饭盒及时送过来。当两老表示感谢时,小郭淡然一笑:“餐厅就在单位隔壁,我有电动车,骑起来很快能抵达,这只是举手之劳啊!”

只要有心留意,周围这样敬老之举随时随地可见。系着一份情,藏于微小处。人人都有老来力不从心的那一天,今天助老,就是种下一颗善良的种子,将来会惠及你未来的人生。



两元钱带来的尊重

文/李晚琦



燃 小林/摄影

小区不远处,有个废品收购站,收购站里住着三口人,他们租住在一个狭窄逼仄的车库里。这里既是他们生活起居的地方,也是堆积废品的仓库。每天经过,我都会看到他们俯下身忙整理收来的废品。偶尔,他们会抬起头来,一个友善的微笑,从沾满灰尘的脸上绽放开来。不知为什么,每次看到他们,我总会想到“艰难”二字。

每当家里有空饮料瓶或废报纸,我都会用一个布袋装好,趁早晨上班的时候,顺手悄悄放到收购站的门口,然后离开。

某个早晨,我仍像往常一样,把一袋旧报纸放到那个门口,准备离开。没想到,那女人竟然出来了。她笑着看着我,然后指了指放在门口的旧报纸。我愣住了,急忙摆手说:“不要的,送给你们了。”没想到,她竟跑过来拦住我,硬塞给我两枚一元硬币。我正要拒绝,那女人说话了:“大哥,我们是收废品的,虽然挣钱不多,但也是做生意的,没道理不给你钱的,快拿着吧。”听了这个女人的话,我隐隐感觉脸在发烧。

我郑重地收下那两元钱。看着她高兴地转身离开,我知道,这一刻,她收到了一份尊重。

许多人都习惯对别人只有付出,不求回报,认为自己这样就是高尚无私。事实上,这也许只是一种一厢情愿的“恩赐”。人与人的和谐共处之道,不是一味去施舍和怜悯,而恰恰在于给予和索取的平衡。只有达到这种平衡,我们才会有感情上的尊重、人格上的平等、心灵上的濡沫。



一碗热汤暖平生

文/李勇

受家庭饮食习惯影响,逢着干饭必有汤,而且是热汤。无论季节如何更换,一碗热汤既可御寒,又可养生,实在是餐桌上不可缺少的一道永恒风景。

汤羹历来在中国人的饮食生活中占据重要的作用。孟子他老人家说:一箪食,一豆羹,得之则生,弗得则死。《孟子·告子上》,更何况寻常百姓。无论是饕餮盛宴,还是家常小菜,配以鲜美热汤,更添一抹亮色。

国人认为饮和食都是摄取食物的需要,注重干、稀搭配,若食而无饮,则非完整的一餐饭。但平民百姓,更多是因为一种精神层面的依赖和信任,给予一碗热汤更多的爱恋。试想:风尘仆仆地投靠亲友,饭菜端上,一碗热汤下肚,暖了肠胃,卸了疲惫,也不枉劳顿之累。劳累一天,回至家中,看着餐桌上热气腾腾的饭菜,味道香浓的热汤,一天的疲惫豁然无存,由心底升腾起无限感慨:有汤真好,有家真好!

一碗热汤里留存着的是生活最本真的味道。记得小时候,和父亲母亲到山上砍柴,日落西山才返程。母亲端着铝盆,到仓房中取回一块冻得硬梆梆的猪肉,焖上米饭,总会忘记做一道热汤:锅中的水夹带着褐色酱油已经翻滚,母亲快速地将碗中的鸡蛋,然后均匀、缓慢地抖动着,一圈一圈转着扬入锅内。一手持刀一手托着葱花,撒入锅中。肉,我不感兴趣,汤,却喝个没完。打着饱嗝,还在回味着那热腾腾的鸡蛋汤,滚热中央带着点点鲜美,从羹匙传递到口腔里的热度和鲜醇。一份素素的不能再简单的素汤让我对生活充盈希望,觉得日子就是浓浓的。

结婚后,妻子熟谙我的饮食习惯,做干饭时定配以热汤。香菇汤、口蘑汤、黄豆芽汤等素汤,海鲜汤、滑肉汤等荤汤,变着花样烹制,我一概接受。每次下厨,看着素白或色泽鲜亮的汤汁,我都觉得,汤,是味蕾上最绵长的记忆,留给食用者的,永远是对生活态度的认可——不做作,不矫情;对人生境界的警醒——要平和,要淡然。这就是汤的魅力所在。

喜爱汤,饮食中我也钟情于汤汤水水,这也许是东北天寒地冻的环境所致,汤入胃,让自己的性格少了几分火气,多了几分沉稳调和。脱离了最原始的填充能量的本源,一道饮食,一道汤羹跨越了地域的限制,让生活锦上添花,洗手作羹汤,与生活讲和,生活给予我们最大的馈赠,就是可以在尘世间寻觅幸福与快乐。

人生蹉跎几多秋,一碗热汤暖平生。有汤的餐桌不单调,有汤的生活很幸福。人生除了诗和远方,还有美食和汤,感受舌尖的美味,品味人生的丰富多彩。

魏晋时期流行清谈,上流人士经常搞些文学沙龙,大家就哲学命题展开热烈而持久的辩论。据《晋书·王凝之妻谢氏》记载:一次,王凝之的弟弟王献之在自家客厅与客人清谈。客人火力太猛,王献之招架不住,理屈词穷,眼瞅着就要败下阵来,不由羞恼又上火。

王凝之的老婆谢道韞在厢房听得一清二楚,很替小叔子着急,就派丫鬟悄悄过去递张纸条:“请与小郎解围。”王献之知道嫂子的本事,忙不迭地答应了。封建社会“男女授受不亲”,女人不宜抛头露面,谢道韞就端坐在青绫步障后,来了场女版“舌战群儒”,她随着王献之的论点,予以引经据典,口若悬河地铺陈阐述。不大一会,在座的众位辩论高手无不哑口无言、甘拜下风,一致同意将最佳辩手奖颁发给她。王献之见嫂子在客人面前替自己挽回颜面,极为得意,当场高歌一曲:“世上只有嫂嫂好!”

其实,这位给王献之长脸的嫂嫂,在当时名气并不亚于他。如今说到魏晋风度,恐怕大多数人都会拿“竹林七贤”及王谢桓陆等世家的风流名士来说事,他们或不羁、或癫狂、或通脱、或率性、或淡泊、或纯真之处让人津津乐道,但谢道韞的潇洒之姿不遑多让。《晋书》说她“风韵高迈”、“神情散朗,有林下风气。”

谢道韞还是个小女孩的时候就当了得,有着“咏絮才女”的美称。后来,在叔叔谢安一手包办下,嫁给了王羲之的二儿子王凝之。王凝之虽出身名门世家,但却迂腐懦弱,还是个极端狂热的五斗米教徒,整天对着天师牌位焚香磕头。而谢道韞生性超脱俊逸,自然对他不太满意。男怕入错行,女怕嫁错郎,古今皆然,这不能不说是才女的悲哀。



竹林才女 谢道韞

文/陈甲取

世人论及谢道韞的“鲜花插在牛粪上”,常意淫如若谢道韞嫁给同样风流蕴藉的王献之或王徽之,恐怕更有共同语言,婚姻生活也要幸福得多。只是,这世上没有假如,谢道韞注定只是他们的嫂子。

《世说新语·贤媛》记载:谢道韞婚后回娘家,冲着谢安大

倒苦水。谢安不以为然地说:“你老公凝之是书圣的娃儿,人品、相貌、才学都蛮好,多少女孩子挤破了头想嫁给他。你还有啥不满意的呢?”谢道韞胸膈气堵,委屈地说:“你看咱们老谢家,我的叔叔辈,有阿大(谢尚)、中郎(谢据)这样的贤才;我的兄弟中,也有封(谢韶)、胡(谢朗)、羯(谢玄)、末(谢川)四大才子,那想到天底下还能有王凝之这一号呢。”谢安也觉愧对侄女,默然无语。谢道韞如此敢爱敢恨,浑然没有封建社会寻常女子的唯唯诺诺、忍气吞声,丝毫不逊于不平则鸣的须眉丈夫。

隆安三年(399年),五斗米道徒孙恩聚众谋反,带人攻打会稽。会稽太守王凝之不想着率兵抵御,却去求神拜佛,每天忙着往天师牌位添香,还骄傲地宣称:“我已经向祖师爷祈祷过了,天兵神将很快下界,定会剿灭打得屁滚尿流,哭爹喊娘。”真不知道这是天真还是弱智!结果很悲惨,孙恩杀进城来,王凝之和几个儿子都被杀害。

面对家庭惨剧,谢道韞强忍悲伤,带领丫鬟仆妇组团成娘子军奋勇杀敌。《晋书·列女传》载其“手杀数人,乃被虏。”谢道韞抱着三岁的孙刘涛被带到孙恩面前。孙恩要杀刘涛,谢道韞厉声怒斥道:“这是刘家的后人,跟王家没有关系。你若杀他,就先杀了我!”素来杀人如麻的孙恩被这位巾帼英雄的凛然之气震慑住了,下令放了祖孙俩。谢道韞临危不惧、生死不忘的风度,怕是七尺须眉男儿也要汗颜吧!至今思之,犹且令人心折。

作为封建社会的弱质女流,谢道韞有诗才、有辩才、有胆识,在那个群贤毕集、男性为尊的风流年代,发出了非同凡响的声音,堪称当之无愧的“时代强音”。